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6月8日上午十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含独立董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其中阮澍先生、胡明峰先生、郭韶智先生、郑彬先生4人为现场表决,隆刚先生、刘波先生、洪葵女士、李青原先生、梅建明先生5人为通讯表决;

4、本次会议由阮澍先生主持,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预算管理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时止。其具体组成情况如下: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梅建明(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洪葵(独立董事)、李青原(独立董事)

(2)战略管理委员会:阮澍(主任委员)、胡明峰、郑彬、刘波、洪葵(独立董事)、隆刚

(3)审计委员会:李青原(主任委员、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梅建明(独立董事)、洪葵(独立董事)

(4)提名委员会:洪葵(主任委员、独立董事)、梅建明(独立董事)、阮澍

(5)预算管理委员会:阮澍(主任委员)、胡明峰、郭韶智、李青原(独立董事)、梅建明(独立董事)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2021年3月2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爱珍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吴爱珍女士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17371575571(座机);

联系传真:0713-6211112;

电子邮箱:gjyystock@163.com;

联系地址:湖北省武穴市江堤路1号

(三)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议案以特别决议的方式,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独立董事对以上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附件:

吴爱珍女士简历:

吴爱珍,女,197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自1999年9月加入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财务及证券事务工作。2021年4月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吴爱珍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及失信责任主体或者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编号:2021-032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1日以专人送达、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1年6月8日上午十一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人;

4、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阮忠义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主营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952 证券简称:广济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3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广济药业")于2021年6月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孟州公司")拟分别向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以下简称"洛阳银行焦作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一年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向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期限一年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商票保贴,可调剂使用;并由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一年;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相关的法律文件。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孟州市产业集聚区淮河大道 81 号法定代表人:胡勇干

注册资本:2.5 亿元

成立日期:2007 年 4 月 24 日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饲料添加剂生产销售(按照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名称和有效期限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其中本公司出资24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96%;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玉米公司")出资1000万元,占其注册资本的4%。

关联关系说明:孟州公司的另一股东金玉米公司主要股东为孙建光先生,其持有金玉米公司82.56%的股份,河南农投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金玉米公司17.44%的股份。

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及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无关联关系,也无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由于目前本公司的其他股东包括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个人在内的投资者,经常发生变动,本公司未知金玉米公司及其股东与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孟州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1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38,364.57	39,452.81
负债总额(万元)	6,862.46	7,200.44
银行贷款(万元)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万元)	0.00	33.1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万元)	0.00	0.00
净资产(万元)	31,502.11	32,252.37
营业收入(万元)	5,962.21	23,118.63
净利润(万元)	-750.26	-1,144.81
利润总额(万元)	-750.26	-1,397.25
资产负债率(%)	17.89	18.25

截止公告披露日,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向洛阳银行焦作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和向中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依据孟州公司与洛阳银行焦作分行、中原银行郑州分行最终协商后签署的贷款合同来确定。

三、董事会意见

1、公司提供担保的原因: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的需要作出的,且担保额度和担保期的风险可控,本次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广济药业(孟州)有限公司向洛阳银行焦作分行申请人民币3000万元和向中原银行郑州分行申请人民币5000万元综合授信合同及借款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担保合同等相关的法律文件。

2、担保风险判断:

董事会认为:孟州公司是本公司主要的控股子公司,生产及运营状况正常,其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授信。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风险可控。

3、其他股东担保情况说明:

董事会认为:孟州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股96%、孟州市金玉米有限责任公司持股4%。金玉米公司作为孟州公司的股东,以财务投资为主,未实际参与经营,同时考虑到孟州公司历史上从未发生逾期偿还,还本付息能力可完全覆盖本期融资,风险较小,因此孟州公司本次银行授信拟不再由金玉米公司提供相应担保。

4、反担保情况: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我公司对孟州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对其经营和财务决策有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内控,故不再要求控股子公司对本公司进行反担保。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孟州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综合考虑了孟州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因素后,慎重研究做出的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本次担保主要用于向银行申请授信,做强公司主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公司本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500万元(包含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2%(归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亦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2005]120号文《证监会、银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6月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西南航空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新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4,324,2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2.01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张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及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梁嘉先生因公务出差,未能出席会议;董事毕巍先生、梁钰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任世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张辉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4,324,28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选举梁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9,456,839	66.5419	是
2.02	选举梁钰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9,456,839	66.5419	是
2.03	选举张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9,456,839	66.5419	是
2.04	选举汪小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9,456,839	66.5419	是
2.05	选举刘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9,456,839	66.5419	是
2.06	选举毕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49,456,839	66.5419	是

3、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选举于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456,839	66.5419	是
3.02	选举毛道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456,839	66.5419	是
3.03	选举何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9,456,839	66.5419	是

4、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选举迟慧丽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9,456,839	66.5419	是
4.02	选举吴国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9,456,839	66.541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01	选举梁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114,048	92.3117	-	-	-	-
2.02	选举梁钰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114,048	92.3117	-	-	-	-
2.03	选举张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114,048	92.3117	-	-	-	-
2.04	选举汪小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114,048	92.3117	-	-	-	-
2.05	选举刘毅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114,048	92.3117	-	-	-	-
2.06	选举毕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7,114,048	92.3117	-	-	-	-
3.01	选举于波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14,048	92.3117	-	-	-	-
3.02	选举毛道维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14,048	92.3117	-	-	-	-
3.03	选举何丹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114,048	92.3117	-	-	-	-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特别决议议案:1,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已剔除董监高投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昌慧、林祥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6月3日发出,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6月8日在成都市双流西航港经开区双华路三段5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嘉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梁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组成成员如下:

1、审计委员会成员:何丹、于波、张辉,主任委员:何丹;

2、战略委员会成员:梁嘉、于波、毛道维,主任委员:梁嘉;

3、提名委员会成员:何丹、毛道维、梁钰祥,主任委员:毛道维;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于波、何丹、梁嘉,主任委员:于波。

上述专门委员会任期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梁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张辉先生、汪小宇先生、刘毅先生、杨雄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张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蓝振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任徐洁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1、梁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华体灯业生产部经理、营销中心经理,现任华体科技董事长、总经理。

2、张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西安英特安防设备有限公司会计、财务经理,华体灯业财务部经理,现任华体科技董事、副总经理、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

3、汪小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成都信维职业培训学校教师,华体灯业设计主管、项目总监,华彩设计总经理,现任华体科技董事、副总经理。

4、刘毅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四川长虹器件科技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经理、研究所所长、四川长虹照明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体科技副总经理兼智慧城市事业部总监。

5、杨雄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审员、任四川雄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行政法律主管、四川飞阳科技有限公司行政人事经理、总监,现任华体科技副总经理兼行政人事总监。

6、蓝振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出生,本科学历,2012年9月至2020年12月任华体科技财务部经理,现任华体科技财务总监。

7、徐洁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北京瑞风协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现任华体科技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6月3日发出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为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吴国强主持。与会监事对《通知》所列之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吴国强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三年,与同届监事任期相同。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9日

附:

吴国强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4年出生,曾任云南建设兵团工人、成都团结电机厂副厂长、成都机床电四厂第一经营部经理、成都体育电子塑料厂厂长、华体灯业任机械结构部经理,现任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证券代码:600643 证券简称:爱建集团 编号:临2021-042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君信(上海)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信资本")成立于2017年5月26日,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唐祖荣,注册资本人民币1818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已于2017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其中,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爱建集团")出资818万元,占总股本的45%,为第一大股东。

君信资本成立后,联合苏民开源无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民开源")和相关有限合伙人,设立了苏民投君信(上海)产业升级与科技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信基金")。君信资本担任苏信基金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苏信基金已于2018年取得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苏信基金首期募集资金为11.61亿元,其中,爱建集团为更大范围寻求投资标的,借助社会资本及专业投资机构优势扩展投资能力,获取投资收益,经2018年5月9日召开的第七届27次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以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认购苏信基金有限合伙人份额,并分批于2020年10月完成全部认购份额款项的缴付,占苏信基金份额比例为25.84%。(详见公司临2018-048号、079号、081号公告、临2019-025号公告、临2020-062号公告)

二、投资进展情况

苏信基金设立以来,其投资领域主要集中在医疗健康及信息技术领域,投资标的为行业头部企业,涵盖CRO/CDMO、高端医疗影像、医用内窥镜、实验室信息化与数据管理、信号链及模拟芯片设计、AI+教育、射频前端、国家网络空间安全、集成电路第三方测试等。

2021年6月8日,由苏信基金领投的首个投资项目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皓元医药")在上交所科创板公开挂牌上市,开盘价335元/股,截至收盘时市值达233亿元。苏信基金投资额为1.2亿元人民币,发行前持股数量为5481900股,持股比例为9.83%,为皓元医药第二大股东;发行后持股数量为5481900股,持股比例为7.37%,为皓元医药第二大股东。

截至目前,苏信基金首期募集资金已基本投资完毕,重点投资医疗健康和信息技术两大领域各细分行业龙头公司,投资阶段以成长期为主、早期为辅,区域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及北京等地,自成立以来已投资17个项目。其中,除已上市的皓元医药外,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信基金投资2001万元)已获得发行批文,北京三维天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信基金投资5812万元)已于6月3日通过创业板发审会,上海澳华内镜股份有限公司(苏信基金投资2881万元)目前科创板在审(审核状态为已问询),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苏信基金投资500万元)于5月28日获得上交所受理(科创板),年内预计还有5家公司陆续申报科创板和创业板,年内暂未有申报计划的相关公司,大部分已在今年上半年完成新一轮融资。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此次苏信基金投资的IPO项目产生的相关浮盈,将以公允价值计量并计入当期损益,预计会对公司当年净利润产生正向影响。今后公司将继续支持君信资本在相关领域的投资布局,力争以更好的投资收益回报公司股东。

特此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84 证券简称:海得控制 公告编号:2021-033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6月3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实施距离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39,393,44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7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本次权益分配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39,393,449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351,908,37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6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6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21年6月16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 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 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6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817	许泓
2	01*****089	郭孟榕
3	00*****217	劳红为
4	01*****018	赵大祇
5	01*****231	吴秋农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6月7日至登记日:2021年6月1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6月16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3,120,721	34.72	122,187,460	34.72
高管锁定股	83,120,721	34.72	122,187,460	34.72
二、无限售流通股	156,272,728	65.28	229,720,910	65.28
三、总股本	239,393,449	100.00	351,908,370	100.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351,908,370股摊薄计算,2020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6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吴秋农、夏庆立

咨询电话:021-60572990

传真电话:021-60572990

特此公告。

上海海得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9日

证券代码:002121 证券简称:科陆电子 公告编号:2021056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在其电子商务平台公告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上述招标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预计中标金额合计约为人民币26,039.0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经营合同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近日,公司收到了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国网物资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一、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招标项目:国家电网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十三批采购(营销项目第一次电能表(含用电信息采集)招标采购)(招标编号:0711-21OTL05522008)

2、招标单位: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3、中标单位: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中标货物名称:A级单相智能电能表、B级三相智能电能表、C级三相智能电能表、集中器及采集器(含能源控制器公变)、专变采集终端(含能源控制器专变)

5、中标总金额:人民币26,039.06万元

二、招标单位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家电网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3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82,95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辛保安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长安街86号

经营范围:输电(有效期至2026年1月25日);供电(经批准的供电区域);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招标单位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项目中标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039.06万元,约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7.80%。本次项目中标合同的履行预计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风险提示

公司尚未与国家电网有限公司及下属相关公司签订正式项目合同,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签订的项目合同相关商务条款为准。在签订正式合同后,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1-029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